

##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6月7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国中铁”（股票代码：601390）、“天齐锂业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66）、“中工国际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51）、“渤海金控”（股票代码：000415）、“金鸿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000669）、“众信旅游”（股票代码：002707）、“山东钢铁”（股票代码：600022）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8日